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20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通過下列各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鄺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洁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佳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予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者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達該獨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須經調整，以使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在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之佔比相同；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經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以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予權力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須經調整，以使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在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之佔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權力，於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權力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新訂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採納新訂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鄺千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註冊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或不遲於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填妥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並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4) 為釐定股東可獲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填妥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並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217.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鄺千先生及孫洁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全先生、何佳教授及劉磊先生。